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 财政局文件

来财采〔2024〕4号

## 来宾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哈尔滨得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 55 栋 8 单元一层 2 号住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BMP7LX62

法定代表人：张金玉

2023 年，本机关在处理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幼儿园（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行政处罚案件时，发现你公司存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问题。查明的事实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查明事实**

经查，2022年7月29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幼儿园（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BZ2020-J1-00013-YLZ）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你公司为标项1的原第一成交候选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023年9月8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文请求对你公司上述拒签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理；10月8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邮寄《关于提供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说明的函》，你公司10月10日签收，但未在规定的收到文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说明；11月28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邮寄《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你公司11月30日签收；12月7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邮寄《关于配合立案调查的函》，你公司12月10日签收，但未在规定的收到文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决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况说明；2024年2月7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2月18日签收，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义务。

以上事实，有反映函、采购文件、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的回函或证据，以及调查笔录等在案佐证。

## **二、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未按照谈判文件

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除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之规定。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你公司的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采购金额 1087030 元的千分之八，即 8696 元，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上缴收款单位：来宾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建行来宾支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2888；缴款科目：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来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